

女職工保健與勞動保護

· 饒惠玲 孟慶雨 主編

山西人民出版社



館

为了广大女职工
和下一代的健康，
全社会都来关心
女职工劳动保护
保健工作

魏福珍

1990.9.9.

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
是关系四化大业和子
孙后代健康的大事

田玉凤

一九九〇年
十月

搞好女职工保健工作是
加强优生、优育、优教的先
决条件和基础工程。

刘云根

一九九〇·九

内 容 提 要

《女职工保健与劳动保护》~~第二版~~专家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女职工保健与劳动保护的必要性、重要性、保护措施以及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职业有害因素对女性生理机能的影响，妇女生殖器官解剖生理；性的科学知识、女性心理；女职工工期保健内容；妇科常见疾病防治、更年期常见病、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等科学知识。是一本难得的、深入浅出的好书。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科技司副司长 秦新华

《女职工保健与劳动保护》一书问世，我表示衷心地祝贺！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中，妇女发挥着半边天的作用。随着我国四化建设事业和妇女解放运动的发展，我国妇女参加国家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国防建设，乃至政权建设的人数日益增多。据统计，1949年全国仅有女职工60余万人，占全国职工总数的7%，现在全国有女职工4869万余人，相当于1949年的80倍，占全国职工总数的37.5%。这说明妇女已成为四化建设非常重要的一支力量，是生产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纵观历史，妇女参与社会生产活动是世界潮流之所向，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

妇女在生理上具有其特有的特点，并兼以担负着养育繁衍下一代的任务，在社会劳动的生产过程中，存在着特殊的劳动卫生问题，因而，女职工的保健工作，也有其特别重要的意义。比如劳动生产的环境或某些职业因素，不仅影响女职工本身的健康，而且还可以通过妊娠、哺乳，进而影响下一代的发育和成长，对人口素质的提高有直接的关系。所以

说，女职工的保健工作，万万不可等闲视之。尤其是当前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优生、优育、优教，是家家户户人人所关心的大事。《女职工保健与劳动保护》的作者们基于这种考虑，着手编写此书，可见他们历史的责任感是很强的。

《女职工保健与劳动保护》不仅深入浅出地讲述了许多可贵的医学科学知识，还讲述了一些妇女工作的有关知识，也是女工干部以及负责女工工作同志的一本参考书，读后必有裨益。

1990年6月于北京

编 委 会

主 编：饶惠玲 孟庆雨

副主编：(按姓氏笔划为序)

赵秀智 梁爱玉 蔚树彬

编著者：(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美蓉	李双亭	李孟慈	何月英
孟庆雨	胡倩均	赵秀智	夏雨德
袁长珏	饶惠玲	蔚树彬	高美然

目 录

第一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	(1)
第一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法律保障及主要措施	(1)
第二节 女工干部如何做好女职工劳动保护	(12)
第三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	(24)
第四节 妇女生理特点及劳动保护	(37)
第五节 职业有害因素对女性生殖机能的影响	(45)
第二章 妇女生殖器官解剖生理	(56)
第一节 妇女生殖器官解剖	(56)
第二节 妇女生殖器官生理	(64)
第三章 关于性的科学知识	(73)
第一节 正确认识性行为	(73)
第二节 性交分期	(75)
第三节 性功能障碍	(76)
第四节 怎样保护性的魅力	(78)
第五节 性生活卫生	(79)
第四章 女职工的保健	(81)
第一节 劳动时人体主要生理变化	(81)
第二节 工厂女工保健设施	(87)
第三节 月经期保健	(90)

第四节	孕期保健及自我监护	(93)
第五节	产期保健	(100)
第六节	哺乳期保健	(103)
第七节	更年期保健	(110)
第八节	更年期生理变化	(112)
第九节	更年期性功能障碍防治	(113)
第十节	更年期综合症	(116)
第十一节	更年期子宫出血	(118)
第十二节	更年期骨质疏松症	(119)
第十三节	高血压病	(122)
第十四节	冠心病	(127)
第十五节	心血管神经官能症	(134)
第十六节	糖尿病	(135)
第十七节	胆囊炎	(140)
第十八节	胆道结石	(144)
第五章	女职工心理保健	(149)
第一节	心理学的一般常识	(149)
第二节	学习女性心理学的意义	(160)
第三节	女性的职业选择心理	(162)
第四节	恋爱、结婚、生儿育女心理	(164)
第五节	更年期和老年期心理	(174)
第六章	女职工常见妇科疾病防治	(177)
第一节	妇科病普查的目的意义及方法	(177)
第二节	性行为传播性疾病概况	(184)
第三节	淋病	(186)
第四节	梅毒	(189)

第五节 性传播性病毒	(192)
第六节 宫颈炎(宫颈糜烂)	(197)
第七节 外阴白色病损	(200)
第八节 外阴瘙痒	(201)
第九节 阴道炎	(202)
第十节 月经失调	(206)
第十一节 不孕症	(211)
第十二节 子宫肌瘤	(215)
第十三节 宫颈癌	(217)
第十四节 子宫内膜腺癌	(220)
第十五节 卵巢肿瘤	(222)
第十六节 乳腺增生及乳腺肿瘤防治	(224)
第七章 计划生育和优生	(229)
第一节 计划生育及避孕方法选择	(229)
第二节 遗传与优生	(234)
第八章 科学育儿	(242)
第一节 如何科学育儿	(242)
第二节 婴幼儿计划免疫及常见病防治	(249)
第三节 风湿性心脏病	(253)
附 录	
有关围产期名词解释	(259)
常见食物主要成分	(261)
蛋白质、脂肪、糖食物来源及主要功能	(263)
一些常用食物中胆固醇含量	(264)
儿童免疫程序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7)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273)
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关于《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	(284)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的说明 ...	(289)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91)
山西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细则	(295)

第一章 女职工劳动保护

我国女性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半数，据最近全国人口普查公布资料：全国有人口 1 160 017 381，其中女 548 732 579 人，男 584 949 922 人。女职人数 1990 年末达 5 000 万人，相当于世界上一个中等国家的总人数。对她们的保健工作是十分迫切的问题，事关重大。

第一节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 法律保障及主要措施

对女职工劳动保护必须运用法律手段以确保女职工在劳动和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它是促进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不可少的手段。

法律，有两种含义。广义上讲，法律与法、法规同义，都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有规范性文体的总和。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基本法，也包括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部门，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从属于法律的规范性文件。狭义来说，法律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本章所述的法律、法规均指

广义而言。

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是指国家保护女职工在生产和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国家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的准则。同时，也是保护下一代正常生长发育的有力保证。

一、法的一般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表现。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保证其实施的行为准则，是实现统治阶级的路线和政策的一种工具。

社会主义中国的法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是工人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反映，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工具。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规定是劳动保护法规的重要内容，而劳动保护法规是整个国家法规的一部分，因此，它具有法的一般特征。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是为了保证劳动保护法规实施而制定的具体措施和办法，其中包括女职工劳动保护。各种技术规范中，限定了女职工禁止从事的劳动范围，这是调整女职工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准则。因此，违反这些制度、规范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人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概况

在旧中国，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极不健全，真正实现我国广大女职工意志的全国性劳动保护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产生的。新中国成立以后，由全国人民选举产

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1951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和1953年公布的《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细则修正草案》，1955年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生产假期的规定中规定：女工产前产后有56天产假，难产、双生时增加14天；怀孕不满7个月流产时，根据医师意见给予30天以内的假期；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1951年，由劳动部、卫生部、纺织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等曾组成起草小组，起草了《女工保护条例》（草案）。

1956年5月25日国务院公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范》，其中，第六十八条和七十二条对女工卫生室作了规定。

1979年9月，卫生部、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劳动总局颁布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此标准的第四章第四节对妇幼卫生用室作了详细的规定。

1960年7月20日，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全国总工会、妇联党组关于女工劳动保护工作的报告中规定：应该把改进女工劳动条件的要求纳入技术革命规划，积极改变有害于女工和下一代安全健康的笨重的、有毒害的劳动条件和劳累的手工操作；……对从事井下采掘，支柱等笨重的体力劳动和接触特别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有害物质的女工，应当坚决调整她们的工作……。同时，对女工的“四期”保健也作了

规定。

1986年5月30日，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制定了《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对于女工的“五期”保护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

1988年7月21日，国务院发布了《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这是我国建国以来保护女职工在劳动方面的权益，减少和解决她们在劳动和工作中因生理机能造成的特殊困难，保护其安全与健康的比较完整的专项法规。为我国广大女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

三、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和指导思想

（一）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在各个时期的宪法中都有明确规定，它指导着每个时期劳动保护立法工作的开展。也是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的依据。

我国新宪法中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的基本原则主要有：

1.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

这项原则，充分反映了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它正确地说明了发展生产和改善劳动条件的相互关系，是符合社会主义国家生产的目的的。女职工劳动条件也应随着生产的发展而逐步加以改善。因此，必须努力发展生产，为改善劳动条件创造丰富的物质基础。这是我国劳动保护立法的一项很重要的基本原则。

2. 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的保护。

我国宪法规定：妇女在政治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男女同工同酬。母亲和儿童受到国家的保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广大妇女参加生产劳动，这不仅是妇女地位提高，而且更主要的是生产建设的一种伟大的人力资源。这种男女平等，是指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平等。由于妇女在生理上与男子的不同。同时，妇女还有孕育下一代的特殊责任。因此，国家根据妇女的特点，加以规定特殊的保护。这不仅是为了充分发挥妇女的作用，也是关系到人类下一代的正常发育，保护、发展生产力的重大问题。

（二）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的指导思想

要使女职工劳动保护立法既能贯彻宪法规定的基本原则，又能适应生产建设发展的需要，其指导思想必须有以下几点：

1.明确认识保护生产力，是促进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有力保证。

人是生产力中最活跃、最积极的因素。要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必须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尽快发展生产力，充分发挥人在生产中的作用。搞好女职工劳动保护，为劳动者创造良好的安全卫生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长期以来生产实践证明了的客观真理。

2.从实际出发，深入调查研究

从实际出发，就是要尊重客观实际。改善劳动条件，实事求是地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同时，女职工劳动保护法规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又具有较高的技术性，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充分掌握实际情况，加以综合研究，制定切实